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接獲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彼為一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與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及其家庭成員有聯繫，並為本公司一億九千零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七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佔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五)之通告，彼已申請並獲收購執行人員授予一項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第 26.1 條註釋 6 項下之豁免(「該豁免」)，讓DIHPTC毋須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購買或被視作購買本公司進一步投票權最多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之五十四點九五，而須按該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該等投票權之增加可在不同情況下出現，包括由於DIHPTC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回購其已發行之股份。

該豁免的授予乃基於DIHPTC連同潘迪生爵士及其近親(按該守則所定義者)構成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並持有合共本公司多於百分之五十之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超過十二個月，而DIHPTC為該組一致行動人士之領導者。

股東應注意，獲授予該豁免並不一定表示DIHPTC將進行購買或被視作購買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特別是，股份回購將僅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啓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